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761号

罪犯赵文青，男，1979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9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文青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16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0021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8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9日至2033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4.00元，账户余额76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文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30日